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7-04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八届十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 40%股权的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关西”）搬迁至新址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7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限 1 年，其中 7,000 万元人民币由重庆关西以其自有资金解决，剩余 1 亿元人民币计划通过出让现工厂土地方式筹集。因重庆关西现工厂的土地需等新工厂建设及搬迁后才能出让，为解决重庆关西新工厂建设过程中的短期资金需求，公司与重庆关西的另一股东关西涂料（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计划对重庆关西提供财务支持，筹措资金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双方按股权比例分摊，公司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关西涂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该筹资额只可用于新工厂建设用。公司拟对重庆关西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90%，到期归还。关西涂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与重庆关西、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与重庆关西签署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根据重庆关西实际需要分期支付。

重庆关西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能有效控制风险。本次向重庆关西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重庆关西既定经营计划的实施。除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重庆关西的另外股东关西涂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重庆关西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归还借款的风险，风险可控。本次向重庆关西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借款的使用用途、还款期限明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重庆关西提供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鉴于公司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为重庆关西法人代表、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伟林先生为重庆关西董事，因此上述2位董事为关联董事。

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中俊先生、张伟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